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石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期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注销3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5,400份；拟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2,2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73.10万元减少至14,614.88万元，注册资本由14,673.10万元减少至14,614.88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

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 B 座 170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起 45 天，工作日内（9:00-17:30）
- 3、联系人：吴志华
- 4、联系电话：0755-86363037
- 5、传真号码：0755-86363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